

独 立 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00 元；公司章程中已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报期内未发生任何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公司累积和当期的上述资金占用金额为 0.00 元。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签署：

李新春_____

卫建国_____

吴向能_____